

2017 年江阴市市级决算草案说明

一、市级 2017 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17 年市级财政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安排镇（街道）、园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190490 万元。一是安排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38908 万元，对教育、社保、民政、卫生、计生等重大社会事业支出实行专项补助；二是安排一般转移支付资金 51582 万元，对体制内结算财力不能满足基本公共服务支出需求的 10 个镇（街道）进行补助，用于保障乡镇工资、基本运转和民生保障等刚性支出。

二、市本级 2017 年“三公经费”执行况说明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中，“三公经费”支出 10746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基本持平，与 2017 年年初预算 13389 万元相比，减少 2643 万元，压缩近 2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比预算减少 587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预算减少 187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预算增加 238 万元。会议费比预算减少 158 万元，培训费比预算减少 258 万元。

三、2017 年全市和市级债务情况相关说明

省财政厅批准我市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141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7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62 亿元）。2017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 140.49 亿元（一般债务余额 78.4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62 亿元），其中：存量政府债务 3.60 亿元，为 2012 年城投债；新增

地方政府债券 34.60 亿元（一般债券 14.20 亿元、专项债券 20.4 亿元），主要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支出；置换地方政府债券 102.29 亿元（一般债券 60.69 亿元、专项债券 41.60 亿元），主要用于置换存量政府债务。

四、2017 年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

2017 年我市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全面推进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市级政府专项资金和单位专项资金全部纳入绩效评价范围，评价项目资金总量达 66.69 亿元。其中，自评价项目 167 个，资金量达 50.48 亿元；重点项目评价项目 256 个，资金量达 13.04 亿元；选择体育局开展部门整体评价试点、新能源汽车推广资金开展跟踪评价试点、民政养老服务补贴专项资金开展政策评价试点；组织专家对社会关注度高、与经济社会密切相关的服务业发展资金、物业管理费补贴、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农机化发展专项等 14 个项目进行财政绩效再评价，再评价资金量达 3.5 亿，专家评价平均得分 80.31 分，其中 13 个项目“良好”，1 个项目“合格”。出台《关于加强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与执行管理的意见》，明确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挂钩办法，并在编制 2018 年预算时，按挂钩办法要求对项目预算资金进行了核减，共核减政府专项预算 0.96 亿元，核减率达 17.05%，实现了绩效与预算的有力结合。